

证券代码：870633

证券简称：甲骨易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甲骨易（北京）语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甲骨易（北京）语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无其他相关说明。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33	甲骨易	2023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甲骨易(北京)语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2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二) 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2022年监事会会议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以下事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原“根据款项性质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中按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即按照账龄和固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已不能合理反映其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变更为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9：30-10:00

（三）登记地点：甲骨易（北京）语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陆莎莎 联系电话：010-6345887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1 幢 3 层 1-301-8 联系邮箱：sharon.lu@besteasy.com 邮政编码：100055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甲骨易（北京）语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甲骨易（北京）语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甲骨易（北京）语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